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五 十 九 號

第一五九次及第一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次

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

	頁次
二二二. 臨時議程.....	1
二二三. 通過議程.....	1
二二四.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2

第一百六十次會議

二二五. 臨時議程.....	14
二二六. 通過議程.....	14
二二七.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14

文件

與第一百五十九次及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希臘代表團副團長致秘書長函並附備忘錄（文件S/203）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三

希臘總理提交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之文件（文件 S/218）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二. 臨時議程(文件 S/41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總理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文件 S/410)。¹
- 三.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²

二二三. 通過議程

主席：我要報告理事會：埃及王國總理兼外交部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自開羅致聯合國秘書長一函，該函經轉致本理事會審議，其內容如下：

[原件：英文]

“秘書長閣下，

“不列顛部隊違反埃及人民一致的意願，繼續駐紮於埃及境內。外國部隊在和平時，不得所在國之自由允許，竟駐紮於聯合國組織一個會員國境內，這個事實構成對該國尊嚴之侮辱，阻撓其正常發展，同時也違反主權平等之基本原則，從而抵觸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以及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³

“不列顛部隊於一八八二年無故佔領埃及，隨後又佔領尼羅河流域的南部，即蘇丹，此項佔領使聯合王國政府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得以強迫埃及與其共同管理蘇丹，隨後又獨自掌握管理權。他們利用此種情勢，採取了一個政策，旨在使蘇丹與埃及斷絕關係，侮辱埃及與埃及人；離間埃及人與蘇丹人，並使蘇丹人互相猜忌；懲

¹ 參閱第一頁。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七頁。

息並鼓勵人爲的分裂運動。過去和現在聯合王國政府用這個政策致力於阻止尼羅河流域之統一，雖然尼羅河流域人民之共同利益和志願都迫切要求統一。

“不列顛軍隊之佔領尼羅河流域以及繼續遂行上述敵視政策，對一個自由獨立國家之自由與統一，是一種無理的威脅，因而引起埃及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間的爭執，此項爭執之繼續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保持。

“埃及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同時不顧外國部隊駐紮境內與談判自由相抵觸的事實，誠意地欲與聯合王國政府直接談判，以期獲致此項爭執之公平解決。此項長久艱巨的談判既已失敗，聯合王國政府力求以一九三六年的英埃條約爲護符，但該條約對埃及已無拘束力，因其已無存在理由，同時其內容也與憲章抵觸。

“爲此，埃及政府按照憲章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它與聯合王國政府之爭執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命令：

“(a) 不列顛軍隊全部立即退出埃及，包括蘇丹在內；

“(b) 結束蘇丹目前的行政制度。

“埃及政府在請求閣下將此項爭執列入理事會議程時，準備於按照第三十二條被邀列席時向理事會陳述其要求並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埃及王國

總理

兼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hmy NOKRASHY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們已收到文件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因而似乎無須再宣讀翻譯本。

主席：如果法蘭西和比利時代表不反對，我們就不再宣讀這份函件的翻譯本了。

我提議理事會現在進行通過議程，但是有一個保留，就是理事會通過議程後，並不一定要在今天討論這兩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我國政府當然毫不反對將第一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但是,如果目前是適當時機的話,我願意對什麼時候理事會才應當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稍為說幾句話。

固然,我國政府很知道這個問題大半是要列入議程的;但是,這個項目之列入議程只是幾天前的事,一直到那時為止,我國政府還不知道埃及政府究竟想用什麼樣的方式請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有埃及總理的來函,內中多多少少顯示他控訴我國政府的方式和他之設法使這個控訴案能够成立。

對於這樣一個嚴重的案件,我國政府願意有時間收集各種事實以便提出它自己的陳述,有時間把住在埃及與蘇丹的專家召回倫敦,給他們以指示並使他們到此地來。這當然需要一些時間。不過,我想像我國政府在八月五日前就可以向理事會提出它的意見,因此,如果理事會和埃及代表不反對的話,我要請求理事會現在就決定,至少是暫時決定,在八月五日以前不着手討論本問題。

主席:我認爲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要求是合理的。當然,如果一國政府需要一些時間來研究某一個問題,理事會在禮貌上應當准如所請。

我曾經有機會私下和埃及政府代表談過,他告訴我說像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所作的那樣提議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我提議我們通過今天的議程,立即討論第三項,希臘問題,在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所說的日期以前暫不討論埃及問題。

議程通過。

二二四.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之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覺得安全理事會所有的理事國代表都已經對本問題表示過一般意見。因此,我想借這個機會提出波蘭代表團和波蘭政府對於本問題的意見。如果沒有另外一個理事國代表願意現在發言,我現在就要提出我的陳述。

安全理事會派遣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到希臘去。這個調查團已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我

要將這份報告書作為討論的根據。這本報告書的內容是檢討向調查團提出的各種證據,根據這些證據——依報告書所云——而得出的結論,最後建議應當採取的適當措施。

報告書的第一部分,就是證據之檢討,經調查團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不過,這一個全體一致是用“無結論”的代價換來的。證據的檢討只是舉出一系列的控訴和反駁,並沒有對這些資料的內容作批評性的研究。論斷是應該包括在結論內的,而結論本身又應當表示調查團對各種控訴是否正當的意見。對於這個問題,調查團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

報告書提出兩種結論:一種是由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另一種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出而由波蘭代表團支持的。最後,法蘭西代表團發表了一個單獨的聲明,此外,比利時和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多數的結論提出了一些保留。

結論應當根據對提出於調查團的各種證據所作的批評性研究。但是在瀏覽多數委員的結論時,我不能覺得對各種證據的批評性研究。這種結論是意見之陳述,不大像對所提證據之分析。在所獲致的結論與調查團所收集的許多事實證據之間,很少有邏輯上的關係。人們不能不產生一個印象,就是這些結論是成見和政治目的的結果,不是由調查而獲得的論斷。因此,委員會內的波蘭代表團認爲不能支持多數國家的結論。

反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出的結論却含有對各種證據之批評性研究,即對證人和證詞之是否可靠所作的研究。這些結論是以對各種資料之批評性研究為根據的。因此,波蘭代表團支持這些結論。諸位還可以注意到:波蘭代表團曾經提出它自己的宣言,見報告書第二四五、二四五 a 和二四五 b 各頁。我不想在此地再度宣讀這個宣言。

現在且讓我們更詳細地研究調查團的結論和建議。首先,我想縮小意見歧異的範圍。有些事項是和我們的職務完全不相干的,另外有一些是我們大家以及各當事國都完全同意的。

我所認爲不相干的事項是希臘政府所提的控訴,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政府庇護希臘遊擊隊人員。此項控訴是否真實的問題,我一點也不想過問,因爲收留和庇護他國人民並不是違反國際法的行動。庇護權是國際

法上所公認的一項權利，也是將由聯合國予以確定的一項權利。

我要提醒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聯合國現在正在草擬一個國際人權宣言。宣言草案最近已經通過，就要提出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後提出於大會。草案第十四條稱：“人人為避政治或其他信仰或種族成見而發生之迫害有權在願予以庇護之國家境內獲得庇身之所。”⁴ 這顯然含有任何國家都有權給與庇護——假如它願意的話——的意義，這樣一種行動完全符合國際法。

至於控訴收留云云，我要更進一步。我不但認為收留是一個權利，而且是一項義務。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收留了希臘的難民，那有什麼壞處呢？我認為如果它們不這樣做，它們便違反了基本的人道原則。因此，我不願意討論收留與庇護的控訴是否確有其事的問題，因為這是一項毫不相干的控訴，調查團對此項控訴竟加以注意，使我相當驚訝。

此外有許多事項是我們大家都同意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純粹邊境事件是比較不要緊的。調查團之所以成立主要是調查邊境事件，這可以從委員會的名稱看出來。我要提醒諸位調查團的名稱是“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

調查團之成立是希臘政府所提一項關於邊境事件的控訴的結果。且讓我們看看多數委員國的結論對於邊境事件說些什麼。在調查團報告書的第一七四頁，我們讀到：“促請調查團注意的一些事件：自侵入邊境幾碼以至於偷羊及邊境哨兵之互相射擊。”

下面便是最後的結論。諸位可以在第一七六頁上讀到：“...沒有人提出確鑿的證據，證明與遊擊隊活動毫無關係的邊境侵犯事件是希臘北方各鄰國政府或希臘本身所故意惹起的，或證明任何一方採有蓄意挑釁的政策，或證明這些邊境事件本身足以證明這些國家中的任何一個有侵略的意向”。

這是多數委員國的結論。它解決了希臘政府的主要控訴，就是希臘北方各鄰國在惹起邊界事件。但是，不管這些邊境事件如何的不足重視，它們證明希臘和它的北方鄰國間的邦交是很緊張的，這個說法是正確的——在這一點上我贊成多數委員國的結論。設法恢復上述各國間的陸鄰關係是我們的義務和責任。

⁴ 參閱人權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報告書，附件 F (文件 E/CN.4/21)。

為了克盡這一個責任，有人提出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曾經理事會的全體理事國和各當事國所接受，這一點也是我高興提到的。措施之一見報告書第二四八頁內所提各種建議 A 點的第一部分：“...建議希臘政府一造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三國政府另一造盡力建立正常的善鄰關係，勿從事足以增加或保持邊境緊張情勢及不安狀態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並切勿公開或秘密支持鄰國內意圖推翻其合法政府之人物。如有控訴提出，此種控訴不應當以宣傳為目的，而應當循外交途徑向有關政府提出，如果這個辦法無效，可以向聯合國的主管機構提出”。

其他一個措施見所提建議的 B 點。這個措施建議：“各有關政府依照一九三一年希保公約的形式簽訂新的公約，但須顧到目前形勢的需要”。

這些建議為調查團多數委員所同意。它們已經載入美國代表向我們所提的決議案，⁵ 亦見於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⁶ 列席理事會會議的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代表聲稱他們願意接受這些建議。我願代表波蘭代表團表示贊成這些建議。

因此，我們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已經達成協議，這個重要問題就是邊境事件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措施以消除希臘與其北方各鄰邦間緊張情勢的問題。我要強調這個協議；我之所以要強調，是因為當前有一種趨勢想造成一個印象，使人認為並無任何協議存在，所有的具體建議都經有關各造的一造所拒絕。這個印象是錯誤的，同時損害聯合國的威信。因此，我要明明白白地說對一個重要問題的協議是存在的，有許多具體的建議是我們大家都準備接受的。

提到旨在消除希臘與其北鄰間緊張情勢的建議，我想提出一些我自己的建議。希臘政府自認與阿爾巴尼亞處於戰爭狀態，同時，希臘與保加利亞間還沒有外交關係。因此，我建議要求希臘政府聲明和阿爾巴尼亞處於和平的狀態，同時與該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此外也應該要求希臘與保加利亞立刻建立外交關係。希臘與南斯拉夫間的外交關係雖然形式上是存在着的，但一點也不正常。我們要建議將此種外交關係正常化。這些都是我想建議的額外措施。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

⁶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三次會議。

收留和庇護的控訴已經用應毋庸議的辦法解決了，邊境事件問題也已經證明不足重視，我現在要提到那個基本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援助反抗希臘政府的遊擊隊，因而干涉了希臘的內政。調查團的大部分委員相信此項控訴是有理的。這樣一個結論是怎麼得出的呢？且讓我向諸位宣讀報告書內意在確定這樣一個結論的整整一段。這是在第一六七頁。其內容如下：

“希臘政府控訴其北方各鄰邦支持希臘境內的遊擊隊，此項控訴是同時針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的。但是，所提出的證據主要是有關南斯拉夫之介入此事，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比較次要。雖然三國聯絡代表一再否認這些控訴，並駁斥支持上述控訴的證人所提的證詞，認為絲毫不可靠，但是，並沒有人提出什麼直接證據來否定上述的控訴。根據調查團所已經肯定的事實，調查團的結論是：南斯拉夫曾支持希臘境內的遊擊戰，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亦曾予以支持，惟情節較輕而已。

我想將這一段研究一下。它說希臘政府提出一些控訴；所控國家的連絡代表否認這些控訴；它隨後又說“並沒有人提出什麼直接證據以否定上述的控訴”。說句實話，當我讀這一段文字時，我覺得難以相信我的眼睛。但是，報告書內確有這樣一句。而所謂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亞支持希臘遊擊隊的結論便是根據這一句話而得出的。是的，這個結論所根據的是：調查團的多數委員相信這個控訴，不能予以否定。我要重複說一句：這個結論是以不能否定此項控訴為理由的，而不是根據可以證實此項控訴的證據。

我不曉得安全理事會內有多少位理事是職業法學家。但是，即令是一位門外漢也會知道：依照近代的法律制度，控訴應當從正面證實。犯罪的判決不能只是以不能否定控訴為根據。我真不曉得這個擁有許多幹練傑出人士的調查團怎麼會根據這樣一種論調來得出它的結論。我的惟一解釋是：調查團的委員們為了一些外來的原因，不得不對希臘北方的各鄰國發表一個有罪的判決書，雖然他們不能證明此項罪行。

用以支持希臘控訴的證據是證人們的一些供詞和據說在 **Bulkes** 難民營內所用的軍事訓練手冊。蘇聯代表所提並經波蘭代表支持的結論內載有對此項證據的批判性檢討。因此，我不想再重複其中的細節。我想提的只是這些證人們的供詞是否可靠值得懷疑，這是因為證人

們的性格和供詞的矛盾。有些證人是普通的罪犯；另外有一些是以前和軸心國家合作的人，他們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現政府的死敵；另外還有一些是已經被判死刑的人，但為了讓他們對希臘北方鄰邦作證而赦免其死刑。

至於所謂在 **Bulkes** 所用的軍事訓練手冊，那本手冊並沒有封面，因而無從確定它的性質和來源。再則，它的內容顯示它所指的是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對於遊擊隊是不適用的。

調查團大多數委員也無形中承認從這種證據是不能得出什麼結論的，他們的結論並非根據所以證明有關遊擊隊之控訴的證據，而只是根據這樣一個事實，就是“沒有人提出什麼直接的證據以否定這個控訴”。調查團有些委員根據這樣一個膚淺的理由竟獲得一個結論，認為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干預希臘的內政。

說一個國家干預另一個國家的內政是一件十分嚴重的控訴。在對這樣一個控訴判決有罪之前，我們必須有絕對的把握，認為我們有證據，有無可辯駁的證據來支持並證實此項控訴。我們不能根據調查團多數委員所提的那種膚淺理由來定讞。因此我請求安全理事會以缺乏充分證據為理由，不接受此項控訴。

我們大家對於希臘所發生的事件都十分擔憂。我們無須乎以外力的干預來解釋這些騷亂，因為我們從希臘內部的情況可以覺得充分的解釋。希臘的遊擊隊活動並不僅僅限於北部希臘；中部和南部希臘也有遊擊隊在活動，舉例言，在 **Peloponnesus** 半島就有。我只要提醒諸位，遊擊隊曾經在短時間內奪取了斯巴達。即令在克利特島也發生了遊擊隊活動的事實。無論我們的想像力如何豐富，我們也不能將 **Peloponnesus** 或克利特島上的遊擊隊戰爭作為南斯拉夫干預的結果。希臘整個地區都有遊擊隊的活動，這個事實充分證明希臘騷亂的真正原因應當於該國國內政治情況中求之。

調查團多數委員也承認這一點。希臘各政黨代表也指出這一點。舉例言，於報告書第二二八頁，我們讀到希臘社會黨秘書長 **Mr. Tsirimokos** 於二月十八日向調查團陳述：“全國境內的騷亂是由於內部原因所造成，不是任何一個鄰邦所煽動的。”同一天，代表自由黨的 **General Grigoriadis** 在調查團陳述：“對於民主人士之迫害使希臘人民瀕於絕望之域，並在整個希臘境內造成一個非常緊張的情勢。”

幾天以前，我們在報紙上讀到有三千左右的人在雅典和附近地區遭逮捕。我不願意在此地討論逮捕的理由以及各種不同的說法。但是，這一個大規模逮捕的事實足以顯示希臘的內部情況一點也不安寧，而這是發生在雅典的事，並未發生在南斯拉夫的邊界或阿爾巴尼亞的邊界。

不錯，希臘北部的情勢比該國其他部分的情勢確實更為嚴重。這是由於迫害國內少數民族的政策所造成的結果，這一個事實是調查團大多數委員所不得不承認的。報告書第一八〇頁稱：“但是，委員會收到充分的證據，可以獲致一個結論，就是在希臘解放後，住在希臘的馬其頓和 Epirus 操斯拉夫語的少數民族和 Chamuriot 的少數民族立刻就受到嚴酷的報復。”

希臘內部的不安寧和該國北部少數民族之受迫害足以充分說明該國目前所發生的遊擊戰爭的原因，我們提到這一點是感覺很可惋惜的。我們不需要從外力的干預中去覓得解釋。我已經說過，外力干預的說法是完全無稽的，不特如此，它還是有害的。這個說法是用來遮蓋希臘現政府無力解決其本國的內部局勢的。如果我們接受這個說法，我們只是在鼓勵所聽導致希臘內部騷亂情勢的原因之繼續存在。如果我們真正想幫助希臘人民解決他們內部的問題——這些問題大家都承認是很困難的——並重新獲得他們的國家的一統局面，我們必須放棄這一個無稽的說法，因為這種說法轉移我們對希臘人民真正問題之注意。

根據上面所說的各種理由，我國代表團不得不拒絕調查團多數委員所提的若干建議。第一，我們不能接受提案 A 未一部分內的建議，其內容如下：“... 在調查團所調查的區域內，將來如有一個國家支援在其自己國境內組成的而且進入另一國境內之武裝隊伍，或一個國家的政府雖經另一當事國之要求，拒絕在本國國境內採取各種可能措施，以終止對上述隊伍之援助或保護，安全理事會應當認為那是聯合國憲章所指的對於和平之威脅。”

我們不但應當在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巴爾幹情事上拒絕這個建議，而且這也是一個原則問題。這個建議實際上等於對“和平之威脅”的概念提出一個定義。我要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對和平之威脅”一概念下一定義問題在金山會議起草憲章的時候曾經有過詳盡的討論。金山會議故意決定不接受任何在未來使安全理事會

受拘束的“威脅和平”之定義，這是故意如此的，因為大家認為不應當用廣泛的定義來拘束安全理事會，而且這種定義可能適用於某一個案件，但完全不適用於另一個案件。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建議，我們便是做了金山會議所故意不肯做的事情。我們便要使安全理事會在未來受到拘束，我們如果這樣做去，那末在實際上便等於修改憲章。單單為了這一個理由，——這是與巴爾幹情事完全不相干的理由——我們應當拒絕接受這個提議。

調查團多數委員還提議設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擁有對四個巴爾幹國家的非常廣大的權力，其執行任務的期間是兩年。它的權力使它可以直接進入四個國家的領土，也有權從事調查與管制。我們不能支持這樣一個提案。

我們之所以採取這樣一個立場是有許多理由的。第一，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當事各方間之直接談判，和解與仲裁各種辦法並沒有完全用過。我們認為憲章所規定的普通程序是應當先採用上述各種辦法。當我評論邊界事件時，我曾經建議採用這一類措施，我認為應當先試用這些措施。

但是，我們之所以採取這樣的立場，還有更重大的理由。在建議設立那樣一個委員會的時候還宣告希臘北方各鄰邦之有罪。這樣的宣告載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內，美國代表在他所作的演說內也曾如是宣稱，他所提出的決議案便主張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之設立似乎是判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有罪後而採取的措施。從這個事實看來，這個委員會似乎是對希臘北方各鄰邦的一個懲罰措施。法蘭西代表在他所作的陳述——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四一頁——內，曾正確地承認：在宣告有罪時，建議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構成一個懲罰的措施。我們既然拒絕接受有罪的判決，認為這個判決是無稽的，未經證明的，我們也就應當拒絕接受任何根據這樣一個判決而採取的含有懲罰意義的措施。

再則，這個委員會所擁有的權力將置連希臘在內的四個巴爾幹國家於一種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我固然認為聯合國能夠也應當在為維持和平所需要時採取堅決的措施，但是我不相信任何一個巴爾幹國家——這也包括希臘在內——應當受這樣的一種待遇，因為目前還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採取；我已經說明還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採取，我現在要進一步加以解釋。

最後，根據外力干預的說法而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其結果不是促成，而是阻撓希臘與其北方各鄰邦間糾紛之解決。希臘的騷亂和引起希臘與其北方鄰邦間情勢緊張之難民大規模流亡，其真正原因是希臘的內部情勢。本問題之惟一真正有效的解決辦法是恢復希臘人民間之統一。爲此而必需採取的步驟曾經屢次由各方面提出。這些步驟便是恢復民主自由，以大赦的辦法終止內戰，建立一個真正能代表整個希臘國家的聯合政府，最後是舉行新選舉使希臘人民有機會選擇他們所願意要的政府。在這些措施以外，我還想加上一個，就是終止對希臘北部少數民族之迫害。只有這些措施才能恢復希臘和整個巴爾幹的安寧。

提議採取這些措施的不單單是民族解放陣線的一些領袖。希臘的許多領袖們和許多希臘的政治組織都曾經提議過。這些措施大部分都是針對希臘的內部情況的，由於這樣一個性質，它們是超出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的。但是，有一件事情是和希臘內部情勢密切相關而安全理事會也有權作成建議的：那便是自希臘撤退外國軍隊和外國軍事人員。我們大家都知道，外國軍事干預對於希臘內部情況之惡化所起的作用。我們也知道希臘人民在國際強權政治的傾軋和衝突中吃了多麼大的虧。爲了希臘人民的利益，同時也爲了世界和平計，必須使希臘脫離國際權力政治的羅網。參加民族解放陣線聯盟的各希臘政黨在二月十七日向調查團所提的備忘錄中以及在六月九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的備忘錄中曾經提出這樣一種建議。

在所提恢復希臘統一的各種措施中，有一項是所謂希臘之中立。此項措施規定所有外國武裝部隊和外國軍事顧問即刻撤離希臘的國境，希臘政府應宣告任何外國武裝部隊永遠不得駐紮或越過希臘國境，任何外國都不得在希臘建立或保持陸海空基地。這個提案不但得到民族解放陣線各政黨的支持，並且得到希臘各反對黨的擁護，內中包括 Mr. Sophoulis 的自由黨，假如我所獲得的消息是正確的話。

安全理事會完全有權建議這些措施。如果我們這樣做去，我們便有助於希臘統一之恢復；我們可以幫助這個不幸的國家脫離國際權力政治鬭爭的羅網；因而我們可以使希臘人民重行獲得決定其自己命運的自由。

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知道上星期二你曾經通知我們南斯拉夫代表將於今

天發表一篇陳述。但是我在上星期二也有一個印象——可能是一個錯誤的印象——就是你曾經表示一般討論已告結束。南斯拉夫代表已經作過一篇很長的發言。他現在又要發言。我願意知道這個一般辯論是不是無限制的，我們是不是要進入一個第二個回合。如果你想結束一般辯論，如果你能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結束，我便感謝不盡。

主席：我無意於結束一般辯論，以便我們機械地開始對決議案的各點作詳盡的討論。我並沒有問南斯拉夫代表他想作的陳述的內容究竟是什麼。我也沒有問他他要在什麼限度內討論決議案的各點，我現在要請他解釋一下。

Mr. VILFAN(南斯拉夫)：正如美國代表所云，這也許是第二個回合。我並不因此就認爲這是不需要的，因爲到現在爲止我們尚沒有得到對我們第一次陳述內所提問題的答覆。這些答覆不但對我們是必要的，而且對安全理事會也是必要的。我今天所要提的意見將是很簡短的，但是當然我不得不提出理由來說明這些意見。如果不讓我發言來評論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這可能使人認爲有人想制止對於本問題之討論並強迫他人接受一些未經提出任何論點予以支持的辦法。

主席，如果你許我的話，我就要開始作我的陳述了。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我剛剛好像聽見你說一般辯論結束的時候和開始討論決議案本身的時候並沒有明顯的分界線。我希望到了那個時候，你可以告訴我們一般辯論已經結束，以便我們在討論決議案時可以在一個不大相同的基礎上進行。

我絲毫無意於阻止任何人的發言，假如他想說的話是以前所沒有說過的。但是，如果我們能知道究竟什麼時候是本案討論的兩個部分之分界線，這也許對於理事會是有好處的。

主席：就我所知道的，議事規則並沒有給主席以限制討論的權力。但是我要請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這只是一個請求，諸位理事儘可置之不理——盡力集中討論決議案內的具體問題，不必對我們已經討論過的一般事項多所論列。當然，我了解與此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代表處於一個相當特殊的地位，他們可能還願意發表一些一般性的陳述。

現在我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VILFAN(南斯拉夫)：在我們於七月一日所作的陳述中，⁷我們提議對調查團的報告書逐章詳細討論。在提出這個提議時，我們有很多的理由：第一個是很自然的，那便是我們想把審議中的問題盡量加以闡明和研究。再則，我們深信：詳盡的討論符合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這一條稱調查只應當限於收集資料以便覓得解決辦法。最後，我們之所以提出這樣一個提案，那是因為我們對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有深刻的印象。對於一個具體問題，就是邊境事件問題，我們曾經說過——我們不但說過，而且依我們看來我們曾經引證資料和分析資料來予以證明——多數委員的結論含有嚴重的錯誤。最低限度我們可以說這些結論顯示調查團多數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是抱有成見的。

當然，我們也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也不應當重複調查團的工作。但是我們認為調查團的結論應當令人信服，不但是因為贊成這些結論的人數之多，而且也因為其論點之正確與可靠。只有經過討論才能顯示那一種論點是正確的，是多數的論點呢？還是少數的論點？即令調查團的意見完全一致，假如當事的某一方根據事實提出嚴重的反對意見，那麼討論也是需要的。

我們認為我們曾經提出這樣的反對意見，這些意見在目前討論的過程中並沒有為人所反駁。當我們為邊境事件對希臘提出控訴時，我們說過這些邊境事件沒有一件經過調查，沒有聽取過一個證人的證言，假如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的代表答覆說在全部調查過程中，在研究各項爭端中，已經聽取過某某證人的話，若干證人是這一造提議的，若干證人是另一造提議的，那末，我覺得這並不足以駁斥我們的控訴。澳大利亞代表說因為南斯拉夫的阻撓，所以調查沒有做到澈底的地步。這個反對意見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因為澳大利亞代表關於調查團一隊人員訪問Bitolj的事所說的話是根據一些錯誤的情報而發的。訪問Bitolj之安排經全體委員會之同意而取銷，因為南斯拉夫代表雖然已經答應幫助那一隊人員，而調查團給那隊人員的時間太短促了，故此未能實現。

正因為人們所提的反對意見並不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或是根據錯誤的論斷而發出的，所以我們認為我們關於委員會多數委員的結論所提的論點仍然是有效的。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三號。

再則，我們對於多數委員結論內某一問題所提的主要反對意見也適用於整個的結論。關於希臘的內部情況、希臘的難民、巴爾幹的叛徒、希臘的賣國賊和戰犯，以及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的命運問題，尤其是如此。我們甚至認為這是我們的義務。我們認為調查團多數委員建議之所以如此，只是因為那是根據他們的結論而來的。固然，有人說儘可不顧結論而單單考慮那些建議。有人還強調說目前存在着一個危險的情勢，必須覓得一個解決辦法，不必顧到導致這些情勢的原因。這個說法不能使我們信服。第一，很顯然，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對我們作無理的控訴，並實際接受希臘的一面之詞。因此，我們不能，也不應當將這一點置之不顧。再則，報告書內的建議正是根據這些結論而得出的。對這些建議的性質的唯一解釋是：報告書內的結論是一些無稽之談。

因此我們要進而對這些結論作一個分析。我們先來研究一下調查團多數委員結論內所講的希臘目前情勢。

報告書第一七八頁、(c)段、稱：“提出於調查團的證據顯示遊擊隊和希臘政府部隊間的衝突大部分發生於希臘北部 Epirus, 馬其頓和塞萊斯幾省。根據提出於調查團的一項估計，在九百二十二次衝突中，有七百零七次是發生於希臘北部三省的。據另一項估計，在一、三三八次衝突中，有七六九次是發生於那幾省的。但是，在中部和南部希臘，也發生了不少的事件，這足以使調查團相信：希臘北部的情勢固然比其他地方更為混亂，但是在整個希臘，一般都存在着騷擾不安的情況。不過調查團並不認為這種情形可以算作是內戰。”

固然，並沒有一個嚴格的定義，可以清楚地區別什麼是內戰，什麼是“一般的騷擾不安情況。”但是，說句老實話，如果內戰一個名詞指的是在某一個國家內大部分地區長時期以來發生了國家軍隊和有組織的武裝的人民間的武裝鬭爭，而這種鬭爭不斷地趨向於擴大，並且越來越激烈，如果依照這樣一個定義，那末現在希臘的情勢便是一種內戰的情勢。

再則，當希臘的報章和希臘現政權的官員提到其本國目前的局勢時，他們毫不猶豫地用戰爭這個名詞。舉例言，我們要徵引Mr. Tsaldaris 在國會討論對 Peloponnesus 遊擊隊的鬭爭時所說的下面一番話：“我曾經屢次聲明現在的問題不是一個治安的問題。現在所存在的是一個政府所應當對付的戰爭局面 (Messenger

d' Athènes, 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我們不了解何以調查團多數委員不願意用希臘政府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在向國會演說時所用的那個名詞。

我們認為當我們研究調查團多數委員對希臘內部狀況所作的結論時，我們應當顧到他們不願意用這個名詞的心理。多數委員聲稱：(報告書第一七九頁)——我想這也是主席先前所宣讀的那一段——“從這一系列的證據似乎可以看出：希臘的許多反對黨曾經受到迫害，這是違反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二日的 Varkiza 協定的，同時，馬其頓和查慕利亞少數民族的公民權也受到限制。據說迫害反對黨的方式是大規模的逮捕、拘禁或放逐、毆打及其他暴行，還有焚燒房屋，作為一種懲罰的措施。根據這些證據，這種迫害是希臘警察部門的一些人和為官方所正式寬容的一些右派團體幹的，這種迫害一直株連到許多的政治團體，特別是民族解放陣線聯盟各黨。

調查團多數委員本身用這幾句枯燥的文字所描寫的圖畫是非常可怕的，我們應該指出，這些軟弱的句子並不能充分描寫委員會在希臘所看到的實際情況，這個實際情況，希臘人民曾經用三千多備忘錄、請願書和代表團向調查團敘述過，此外還有民族解放陣線的代表，左翼自由黨、社會黨、全希臘民主協會聯盟、總工會、希臘民主青年聯合和其他團體的代表，都曾經向調查團敘述過這種情形。

但是，我們之所以要指責調查團內的多數委員，並不是因為這一種軟弱的措詞。我們所指責的，我們所認為多數委員抱有成見的是他們在敘述真像以後，不願意得出自然而然的一個結論：那就是所謂希臘北部的非常狀態只是整個希臘境內所存在着的更廣大的非常狀態的一部分，希臘和它鄰邦間的不正常的關係也只是從上面那種非常狀態內產生的。

多數委員不肯得出這樣的結論，這是非常嚴重的，從下面的一段敘述內就可以看到這種嚴重性，這一段是在多數委員敘述希臘內部情況之前的。在報告書第一七八頁，我們可以讀到：“再則，調查團看到，特別是在雅典和 Salonika 看到：雖然情勢相當混亂，但還存在着廣大的政治自由，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實在說，在調查團所訪問的四個國家，它只在希臘聽到了指責其本國政府政策的證人，接到了自由團體的代表團向它提出攻擊其本國政府的證據。”

這兩段文字怎麼會出於一個人的手筆，這是難以理解的，因為我們找不到這兩段文字所提的結論間有什麼關係。第一段聲稱希臘境內曾發生迫害、逮捕、拘禁、毆打和其他的暴行，還有作為報復的焚燒房屋；在第二段內却說希臘和希臘政府確十足是民主的，這是完全違反邏輯和事實的。調查團並沒有職責來斷定某些國家究竟民主到什麼樣的一個程度。但是，如果調查團認為必須對這一點有所陳述，它只要以第一個陳述為根據就行。

現在我們要指出一個調查團多數委員都知道的——事實：在調查團離開雅典起 Salonika 後的兩天，就有六百七十名著名的民主人士在雅典被逮捕；當調查團在 Salonika 工作時，一位前任部長同時又是希臘民主運動領袖，Zevgos，在這個城市內差不多公然被一個替希臘政府說話的證人所殺死。許多的希臘團體，許多的希臘公民冒了本身的生命危險，大着胆向委員會和全世界控訴，說應付希臘人民目前所遭遇的悲劇和連帶而來的種種後果負責的只是希臘的統治集團和保護他們的外國，而調查團的多數委員竟把這個看成是希臘民主政治的特徵。

固然，只有在希臘，才有許許多多的公民和團體領袖認為調查團是一個民主的法庭，他們可以向它提出控訴，控告一切恐怖和剝奪公民權利的行為，控告外國的干預和本國獨立之消滅，控告外國軍隊之駐紮。這些都是事實，我已經說過，這都是上稱那些希臘人和整個希臘人民的光榮。不過，調查團的多數委員不應當竟認為這種都是民主的表現。依我們看來，調查團有義務在它的結論內強調希臘公民的勇敢和他們對民主和希臘獨立之忠誠，不應把希臘人民對現政權的鬭爭描寫成為這個政權的民主。

調查團多數委員關於希臘問題的實體，就是希臘特殊情況之成因與性質以及希臘北部和邊境的特殊狀況所提出的結論，含有調查團多數委員所獲致的各種結論內的基本弱點，同時也是根據一個基本的錯誤。關於其他各種經過調查後的問題所得的結論都是根據這個基本結論而來的，也含有同樣的錯誤。

為了扼要地說明我上面的話，且讓我們看看調查團多數委員怎樣對所調查的其他問題獲得他們的結論。

關於在南斯拉夫的希臘難民問題，報告書第一卷第一六九頁有下面的一個結論：“當調查團在訪問 Bulkes, Novi Sad, Djevdjelija 和

Strumitsa 時，看到反對希臘現政府的政治示威運動，這表示難民的政治活動仍然被准許。”

調查團多數委員根據什麼而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呢？他們所根據的事實是他們在南斯拉夫遇到成千成萬的希臘難民，這些難民和在希臘的希臘人民一樣，都在要求正義；他們要求回到他們的家鄉，在本國自由自在地生活着。調查團在調查時，曾經看到成千成萬的難民在種種恐怖之前倉惶逃避，如果說調查團竟盼望這些難民向迫害他們的人表示感謝，這是難以想像的。我們更不能了解的是調查團竟把這種非常自然的憤恨和抗議作為一種政治活動，並企圖指控南斯拉夫當局應對這種所謂政治活動負責。

調查團的多數委員對南斯拉夫之控訴希臘却採取了一種完全不同的態度。這從下面的例證可以看出。南斯拉夫聲稱希臘現政權招待了南斯拉夫的叛徒，通敵分子和戰犯，它不但寬容而且還鼓勵這些人的反民主和反南斯拉夫的行動。就是在雅典，調查團也看到過這一方面的證人的供詞，和這批難民在希臘寫的書信原稿。

在貝爾格萊得，調查團聽取了證人 Bajram Bajraktari, Emini Azemi and Dr. Trencjev 的供詞；在 Skoplje，它聽取了證人 K. Iskenderi, R. Apostolov, Teskov 和 T. Djavedski 的供詞。此外，調查團在希臘聽取了一些難民的供詞，例如 Ali Nivica, K. Tasic, M. Maksimovic, Ljuan Gas 和另外一些人，這些人多多少少都證實我們所說的話是正確而有根據的。再則，調查團又從各種人民團體和公民方面搜集了同樣的證據，例如民族解放陣線的 Florina 分區委員會和 NOF 的 Florina 分區委員會所致送的備忘錄。它又收到被放逐到 Ikaria 島上去的兩位人士，A. Witaniotis 和 Ifantis，所致送的備忘錄，內稱早在一九四六年的夏秋季，希臘當局就在希臘北部的 Florina 區收容南斯拉夫的武裝隊伍及阿爾巴尼亞的戰犯和通敵分子，並和他們合作，用這些人向北部希臘的人民實施恐怖行動，並在南斯拉夫邊界挑畔。

為了說明上面的話，我們要徵引 Apostolos Vitaniotis 在調查團所作的陳述，見報告書第一四七頁，內容如下：

“在希臘和南斯拉夫的邊境，在 Aghia Paraskevi 的村莊內，有一隊警察，其中有射擊手。有一天，他們對着村莊射擊。他們將村莊整個包圍起來，一家一家劫掠。他們將村內所有

的人民逮捕起來虐待他們。他們將這些人關進我的監牢裏。我是從他們那裏聽到這個故事的。第二個事實是由於射擊手的射擊，有一些正在靠近邊界的田地內工作的村農受了傷，因為射擊手是從希臘那一邊向這一邊射擊的。”

所有被提到的證人在他們的供詞內都同意上面的那個陳述。

我們派到調查團 E 隊的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備函要求對這種向南斯拉夫領土武裝攻擊的事進行調查，但是調查團並沒有允許這一個要求。

對於這上面的種種事實，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是什麼呢？我們在報告書第一八〇頁內看到：“... 調查團的一個訪問隊訪問了上述難民被拘禁的一些地方，雖然有些證詞指出遭拘禁者有從事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的政治活動，但是調查團不覺得希臘政府本身曾鼓勵此種活動。”

雖然調查團收到了這許多資料和聽到了這許多證詞，雖然有希臘公民的各種證詞，（這種證詞是非常有價值的，因為他們是自動提出的，同時也是在特別困難的情形下提出的），但是調查團的多數委員却將這種證詞，事實和文件都拋在腦後。如果我們將調查團對於南斯拉夫境內的希臘難民問題的反應和對於希臘境內的南斯拉夫難民問題的反應比較一下，我們就無可避免地產生一個印象，就是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是根據一些成見而得出的。

次一個問題，就是希臘境內馬其頓少數民族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對於這個問題曾經從事相當周密的調查。但是調查團多數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結論也犯了同樣的錯誤。

戰爭結束後，希臘當局的各種機構——大部分都是由曾經和德國人合作的人主持的，立刻就着手迫害國內的少數民族——就本事件言，就是馬其頓少數民族。南斯拉夫政府因欲在迫害一開始時就加以制止並避免後來更多的麻煩，遂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八日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和希臘致送了一份備忘錄，請它們注意此種情勢，並要求保障馬其頓少數民族的權利，准許成千的難民返回家園重新過自由的生活。南斯拉夫政府的這一個步驟並沒有得到應有的理解。希臘政府仍然繼續它的政策，並且將它變成一個殲滅的政策。一九四五和一九四六兩年內，這個少數民族中有三萬多人逃往保加利亞和南斯拉

夫，同時，在愛琴海的馬其頓區域內，整區的地方都被燒掉，毀壞掉。關於這件事，調查團曾經搜集幾打人的供詞，幾打的備忘錄，還有許許多多的文件，它經過調查後斷定對 Katerini 和 Xerovrisi 的人民有大批迫害的罪行。

經過這樣一個調查後，調查團的多數委員得到下面的一個結論，見報告書第一八〇頁：“...但是，調查團得到充分的證據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緊跟着希臘的解放後，希臘馬其頓和 Epirus 地方內操斯拉夫語和 Chamuriot 的少數民族曾經受到嚴酷的報復...”

但是，多數委員在這個結論內也似乎認為這樣一個論斷——這只是對事實的另一個微弱的反映而已——對於南斯拉夫的主張讓步的過多，而對於希臘這一邊過於殘酷。因此，多數委員跟着又說：“...希臘政府在答覆中說，這種種行為都是在該政府重新控制這些有關地區以前發生的，這些少數民族內有些人曾經在戰時和軸心的佔領軍合作。”

調查團多數委員在此地提出希臘代表所述而沒有經過查核的一些理由，竟把這種話作為一個充分而可靠的解釋，認為這樣一種對待國內少數民族的政策是正當的，多數委員的這種作風，用意究竟何在呢？這是我們提出的一個問題。

這個問題需要一個答覆，尤其因為調查團曾經收集到充分的文件、供詞、和事實，可以證明希臘是世界上很少數幾個國家中的一個，沒有將大大小小的通敵分子和賣國賊交付法院裁判，這些人的大多數目前在國家的軍事部門和行政部門都佔據重要的地位；馬其頓少數民族的成員曾經一大批一大批地參加希臘的解放運動；正是這些參加解放運動的人；還有其他希臘的民主人士，最先受到毫不留情的恐怖迫害和生命的毀滅；巴爾幹各國的通敵分子和叛徒照例在希臘可以得到庇護、諒解、和援助；最後，迫害的開始也正是和希臘當局重新掌握政權的時候，從那時開始，迫害便越來越變得嚴酷。

因此，我們要重新說一遍，我們不大明瞭何以要把希臘代表所說的話看得具有這樣大的文獻價值，看得具有這樣大的道德和政治重要性，竟致在上面種種事實以後，並且不顧這些事實，把希臘代表的話載入這個重要的文件，因而在實際上為調查團的多數委員所接受。

在這事件上，和在以前的許多事上一樣，問題是再也清楚不過的：我們怎麼解釋調查團多

數委員何以提出這樣的結論，並將它提交安全理事會呢？我們不得不相信調查團的多數委員是懷抱一些成見的，要不，他們就有一些為我們所不能了解的觀念。

在上面所提到的一些事實以外，還有一些例證使我們有這個信念。舉例言，調查團多數委員完全不顧自戰爭結束到現在，外國軍隊和外國代表在希臘內部情況發展中所發生的作用和影響問題。根據許多證人所提供的證據和文件，調查團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承認外國軍隊駐紮於希臘及外國代表干預希臘各方面生活所引起的危機。從同一個資料，可以斷定這個問題是直接間接和希臘北部以及希臘北部邊境所發生的特殊情況的原因和性質有關的。調查團多數委員應當在結論內敘述他們的意見，不論這個意見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多數委員毫無理由地不肯發表意見，還有，若干權威人士所發表的陳述，以及其他的證詞和文件都被擱置一邊，這種種事實顯然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念：就是調查團的多數委員腦筋裏面是懷抱着成見的。

調查團內的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備函向調查團提出關於希臘當局向在希臘的南斯拉夫公民實施敲詐和恐嚇的種種資料。調查團的第一個訪問隊在 Syros 島上曾經肯定希臘當局非法監禁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和其他國家的公民，它接見了這些被監禁的公民的代表團，阿爾巴尼亞人 Kiridjis 和南斯拉夫人 Luzevich。他們訴稱希臘當局使他們不得返回本國，並且還用對待叛徒和通敵分子的辦法來監禁他們。

在調查團多數委員的結論內，這個問題連提都沒有提到；可是，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問題有特殊的重要性，它和希臘問題的實體有特別的關係。因此，在多數委員的結論內竟沒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是不能同意的，也不能了解的。

更有進者，在多數委員的結論內，對所收集的資料並沒有加以批判，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疏忽。所謂批判就是解釋為什麼要相信這一個證據，而不相信那一個證據，凡是調查都應當以這種批判為它的主要部分。調查團在草擬它的日內瓦計劃並考慮這樣一個程序時，曾經規定要從事這樣一種批判。不過，多數委員並沒有這樣做，這是違反調查團當初的決定的。

我們要用幾個例證來說明這個事實使多數委員的結論受到什麼樣的損害。在希臘於一九

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文件中，⁸有八個目擊的證人關於邊境事件以及所謂在南斯拉夫的難民的反希臘行動所作的證詞。我們強調：這些人是重大事故的目擊者，希臘政府認為他們的供詞非常重要，所以將他們送到安全理事會來。但是，他們中並沒有一個人被傳到調查團來問話。雖然在調查他們所目擊的那些事件的時候，他們很可能對希臘的說法作有價值的支持。調查團的多數委員不但不認為這樣會削弱希臘方面的說法，不但沒有提到這個奇怪的程序，而且正相反，多數委員贊成這樣一個程序，在報告書內徵引這些證人的話，根據這些話來作出他們的結論。

關於希臘證人中最重要的一位，George Gatsios，調查團已經證實以他的名義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供詞與他實際上所作的供詞是完全不同的。已經證實：他曾經明白否認在 Bulkes 的難民中有什麼軍事學校或軍事行動；可是，在十二月十日向理事會所提的備忘錄中，這個證人却被人舉出作為在南斯拉夫的難民中有軍事學校和軍事行動的證據。

證人 Zahos 的供詞被認為對於希臘的論調是特別有價值的。依照希臘的白皮書，他不但目擊南斯拉夫境內有難民在受軍事訓練，而且他還是這樣一個軍事學校的教師。根據他自己的招認，同時再將他以前的供詞研究一遍，就可以證明他對於這件事一無所知，他也並沒有說過關於軍事訓練或軍事學校的話，更談不到在軍事學校內當教師了。

在希臘白皮書的一個顯著的地方，有證人 Evangelos Karayannis 反對南斯拉夫的陳述。但是，有一天這位證人 Evangelos Karayannis 從 Salonika 的監獄寫了一封信，說希臘當局對他橫加壓力，強迫他發表反對南斯拉夫的證詞。他說他絕對沒有答應做這件事。因此，很顯然，他的名字在一種不能解釋的情形下竟和希臘白皮書內的一篇陳述發生了關係。南斯拉夫代表要求調查團詢問這位引人注目的證人。General Delvoie 的那一隊想在 Salonika 的監獄內找到他，因為他那封信是在那個監獄內寫的，但是，奇怪的是這個人踪跡杳然了。

像這樣，我們可以舉出幾打同樣的例證，我要請求諸位考慮一下：這是否只是由於文盲的證人記憶不清的緣故——澳大利亞代表是這樣相信的——是否只是一種無關重要的矛盾。顯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然，這是一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根據上述對希臘證據的解釋，我們的代表當他還在雅典時，得出一個正式的結論：就是希臘的證據是捏造的。他隨後就提出一個正式的要求：在根據此種證據而從事調查之前，必須先詳細研究這些證據是否是真實可靠。調查團並沒有考慮這個要求。現在，雖然有好幾十種證詞經證明是假的，就如上面所提到的那幾種一樣，可是，調查團的多數委員竟認為毋須理會這個問題，即在報告書內用一句話來敘述一下，他們也不肯做。我們深信：多數委員在他們的結論內應當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希臘政府要造假的證據？”我們也認為多數委員應當對這個問題提出某種答覆。

由於這個問題有實際和迫切的重要性，同時也牽涉到一個原則問題，所以，調查團的多數委員對這個問題提出答覆的義務也更為明顯而重要了。對於有人提出嚴重但又是無稽的控訴不加理會，不肯對這種控訴發表一點批評，這對於世界和平是沒有什麼好處的，對於安全理事會工作之有效進行也是沒有什麼好處的。直接當事國尤其不能同意這樣的一個程序。如果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不能得到答覆，那麼調查團工作的結果，特別是多數委員的結論便證明了一種說法的正確，那就是侵略者用來作為它們政治敲詐的一句老話“總有一些東西留下的”(Semper aliquid haeret)現在仍然是有效的。

為了說明有些嚴重的控訴還沒有獲得解決——我所指的是一些不久以前曾經發生暫時效果而在今天大概還有一些影響的問題——我要提出另外一個例證，然後再去研究那些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希臘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E. Papaghianni 的證詞全文，內稱數以千計的希臘人被押到南斯拉夫去被南斯拉夫拘禁在那裏作為人質，⁹這幾天從希臘傳來一些關於侵略和國際旅的消息，鑒於人們對這些消息的看法，我很容易想像到上面所說的那篇證詞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發生了一些什麼影響，那時人們正在討論是否要派遣一個調查團。調查團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在雅典開會時，希臘代表支持上面的那種說法，他說有兩千個人，其中有知識份子、工人、婦女和兒童，被 ELAS 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拘作人質，現在受到南斯拉夫的援助。同時，他提出一份這些所謂人質的名單。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三。

這種一再提出的指控，意在嚴重破壞我國的名譽，隨後希臘代表和調查團的多數委員認為這個問題已經結束了。他們所要得到的效果已經得到了。緊跟着希臘代表就使他當初所舉用以證明他的指控的惟一證人也消聲匿跡了。從此他沒有再回到這個問題上來，雖然南斯拉夫代表曾經說他可以提出雅典法醫處的一些名單，從這些名單內可以看出希臘提出的所謂人質的名單包括百十名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戰鬥中在雅典戰死而現在葬在雅典的人。南斯拉夫代表舉出許多的例證，他要求調查團承認希臘方面的行為不能寬容。

一個政府控訴它的鄰邦拘禁自己的人民作為人質，我們不能想像有比這個控訴更嚴重的事情。就國際法和國際的道義言，這樣一個行為完全是不可思議的。希臘代表的確控告我們犯了這樣的暴行，他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控訴，那是要為了使他的政府可以擺脫在十二月屠殺中無辜殞命者的數以千計的墳墓所發出的默默無言的譴責。

爲什麼調查團的多數委員不認為必須在結論內對這一點也肯定地說希臘政府這種種的侮蔑都是毫無根據的，支持這些侮蔑的只是一些捏造的文件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找不到答案。在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在我們對以上所說的各種含混之處和矛盾之處覓得答案之前，我們認為我們對於多數委員的結論只有作如下的答復。

我們不能認為調查團多數委員的這些結論能構成一個堅固的基礎和出發點，以便提出在法律上有根據的，同時也公正而有益的建議。我們深信如果從這些結論出發或根據這些結論來草擬一些建議，那便無可避免地要導致於註定要失敗的建議，這種建議既無補於希臘情勢之正常化，也不能提高安全理事會的威信。我們對於爲美國代表無保留支持的調查團多數委員的建議採取了這樣一個立場，尤其因爲竟讓這些建議含有一些恐嚇的因素，同時也因爲建議的大部分直接牴觸聯合國憲章。

爲使建議的內容公正而有益起見，必須遵循一條筆直的路，不要穿插各種的枝節。如果我們想提出一些使調查團調查的情勢正常化的建議，我們必須根據下列的事實：

在希臘戰後歷次政權所施行的政策以及希臘境內外國駐軍的影響下，希臘戰後的演變和對外關係的演變造成國內內戰的原因，同時也是造成和它的各民主鄰邦的不正常關係的原

因。因此，主要的第一個建議應當表示安全理事會決心要祛除造成希臘內政外交上不正常情勢的原因，換言之，就是協助希臘人民建立一個獨立而民主的希臘，作爲巴爾幹半島的一個和平因素。實際上，這也是希臘人民本身的要求。

第二個建議，就重要性言，應當處理希臘境內少數民族的問題。調查團曾經從事詳細的調查，它肯定了——我們上面已經提到過——希臘境內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的少數民族都受到恐怖的迫害。因此，再也沒有比蘇聯決議草案內的那個建議更爲平易而公正的了，那個建議就是建議希臘政府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廢止對住在希臘境內屬於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的希臘公民的歧視，同時必須記得使他們能運用他們自己的語文以發展他們的民族文化。

關於這一點，多數委員建議遷移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的少數民族，雖然建議所要求的是自願的遷移，但這是尤其令人不能接受的。鑒於這些少數民族所受到的恐怖迫害，如果這樣一個建議竟獲通過，我們便不能不認為這是使希臘政權的殲滅政策合法化。

關於難民問題，惟一健全而合理的建議就是像蘇聯決議草案內所提的那樣，本着互相了解的精神採取一個解決辦法，使當事各國間能建立友好的關係。不過，我們認為這個建議應當更具體一點。第一，應當顧到一些事實，就是在南斯拉夫的希臘難民多半是由於他們的民主信仰以及在佔領期間從事抗戰活動而被迫害的一些人，可是從南斯拉夫跑到希臘去的難民大多數都是些叛徒、通敵分子、和戰犯。因此，我們認為應當建議希臘政府：亡命在外的屬於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的希臘公民應能返回本國，他們由於恐怖的迫害，歧視措施以及被迫離開本國而在物質上所遭受的損失必須獲得充分賠償。關於叛徒、賣國賊、和戰犯等，必須提醒希臘政府使它遵守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作的建議。¹⁰

至於邊境誤會與糾紛之解決，最正常的辦法是提出一個建議，使當事國簽訂或重新實施有關邊境問題的各種必要的協定。關於這一點，必須記得南斯拉夫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所提的第二〇八〇號節略內曾經表示接受希臘政府以前所提的一個提議，就是重新實施戰

¹⁰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前已經訂立的邊界協定。希臘政府沒有接受這樣一個解決辦法，正相反，它拒絕了這樣一個辦法。

最後，我要對調查團多數委員所提設立委員會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建議的提案稍為說幾句話。

除開這樣一個委員會實際上將毫無用處之外，我們認為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的本身便是違反憲章的。保加利亞代表已經指出；設立一個享有像美國決議案內所規定的權力的委員會和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是有牴觸的。¹¹ 因此，我認為無須乎對這一點多所論述，但是我覺得有需要提到兩個有關的問題。

第一，在設立調查團時，尤其在設立輔助組時，已經顯然可以看到一個趨勢，就是要違背憲章規定擴充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這個問題應當更詳盡地予以研究。

我想提的第二個問題是秘書長的法律意見，美國代表於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內曾經提到此項意見。¹² 美國代表徵引這個意見以支持他自己的主張，但是我們正相反，我們認為秘書長的意見證明我們的觀點是正確的。

向秘書長所提出的那個抽象問題是這樣的：安全理事會能否在憲章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章所規定的具體權力之外，行使其他的權力和承擔其他的責任？關於這一個問題，也只有對於這一個問題，秘書長的答覆是肯定的。因此，問題並不是安全理事會可否擴大憲章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章所規定的具體權力，也不是理事會可否不顧這幾章的規定而行使這些具體權力。因此，如說秘書長的意見認為在第六章的範圍內，不但可以提出建議，而且還可以通過決議；在第六章的範圍內，可以不先獲得直接當事國的同意而對其他建議的未來命運預作主張，也就是設立一個委員會，那在法律上是不能允許的。

那個促使秘書長發表法律意見的事件也證實：在根據第六章進行討論時，如果逕行採取決議那便是不合理的。在這一個具體的例證內，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是否可以承擔一項任務。關於這個任務，第一，所有的大國都是同意的；第二，在一個國際會議內，它已為多數決定所接受；最後，但並不是最不重要的，所有直接當事國都會簽字證實這種任務。因此，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七號。

¹² 同上。

問題所在，便是安全理事會能否承擔各直接當事國所自願交託給它的任務。就我們的事件言，正相反，問題所在是安全理事會能否不得當事國同意而僭取一項權利。問題的要點，並不是安全理事會權力之擴充，而是主權國家權利之削減——而且這是一種強迫的削減。

美國代表所提到的法律意見，其正確的解釋不但顯示此項意見符合憲章的規定，並且依我們看來也顯示美國決議案內所主張設立的那個委員會在法律上是沒有根據的。我要重新說一遍，我們的意見與安全理事會的慣例並不衝突。我們深信如果實施這樣一個決議案和這些建議，那不但不會加強，反而削弱聯合國，因為聯合國之加強與發展只有在憲章的範圍內才能做到。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我們必須將南斯拉夫代表的陳述延至午後的會議再傳譯。由於現在必須散會，同時，傳譯也要使下面幾位發言人等待一些時間，因此，如果比利時和法蘭西代表同意的話，我想提議將法文傳譯以書面分發，而不在午後的會議上口頭譯出。當然，用不着說，這並不造成一個先例；這只是由於特殊的情況才採取這樣一個辦法。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措詞如下：“以應用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傳譯成其他一種應用語文”。

我要補充一句：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的措詞也是如此。迄今為止，在安全理事會內我們還沒有遇到過主席所提程序的先例。但是，在大會內却不乏這種先例，那是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發生的，就如同我們現在所面臨的那種情況一樣。一篇相當長的演說到了下午一時才結束，因此不得不將傳譯延至午後進行。在這樣一種情況下，大會同意將傳譯以書面分發，不再口頭發表。我只是將這一種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

主席：我並不想造成一個先例，我甚至並不提議對這個問題規定一個通例。我只是提到今天所發生的特殊情況。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什麼我們要認為這是一個特殊情況呢？

主席：為的是不造成一個先例。

Mr. PARODI（法蘭西）：主席：在目前的情況下，我認為可以接受你的提議。根據我的

了解，我們要收到南斯拉夫代表演說的書面翻譯本。如果大家同意這並不構成一個先例，同時鑒於我們現在就要散會，我贊成這個辦法，只要比利時代表不反對就成。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我對法蘭西代表剛才所說的話附議。

Mr. VILFAN(南斯拉夫)：這個問題當然應由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解決，但是我國是一個直接有關的國家。

如果准許我提出一個提議的話，我要請求你，主席，不要堅持這個辦法，就是說不要堅持只分發我的演說的法文本。我國代表團只準備了英文本，法文的翻譯還沒有就緒，因此，只能閱讀法文的人要到今天晚上或明天才能曉得我的演說的內容。

正因為我們未來的陳述大概要受到限制，所以我要請求你，主席，至少給我們一個機會，使各位理事不但聽到我們的英文演說，而且還聽到我們的法文演說。

主席：我完全了解南斯拉夫代表的意見。不過，鑒於所討論事項之迫切性，又鑒於理事會對本問題要作長時間的討論，因此，我堅決認為我所提的辦法比較好。

我要感謝法蘭西和比利時代表贊成我提議的辦法。我要再度強調：這個提議只是針對目前的迫切情況而發的，因此，這只是一個權宜的辦法，並不造成一個先例，或構成一個原則。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果南斯拉夫代表同意他的演說不口頭譯成法文，而只有一個英文本，這便無話可說。

不過，南斯拉夫代表沒有接受這個辦法，我認為我們只能接受他的意見。依我看來，如果發言人認為將他的演說口頭譯成法文是必須而有用的，那麼，拒絕他的要求便太不客氣了。

我不了解何以要忽然對我們自己所通過的議事規則，加以改革。如果我們不尊重我們自己的議事規則，那麼誰來尊重呢？我不很了解目前的情況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這並不是一個特殊的情況；這是一個很平常的情況。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我要就有關大會所遵循的程序，再向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提出一些情報。剛才我說過大會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決定將翻譯用書面分發，而不作口頭的傳譯。但是，如果我的記憶正確的話，這個辦法總是經發言人同意的。

主席：秘書處通知我說法文譯本今天不能就緒。我認為這樣使我們的問題有點不同了，既然發言人願意他的演說口頭譯成法文，那麼今天下午我們就聽取法文的傳譯。

Mr. EL-KHOURI(敘利亞)：主席：關於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我要請你注意另外一點。不但安全理事會在聽取希臘問題的討論，而且民衆也在無線電上聽取。有許許多多的人在等待着聽取這個問題以這一種或那一種語文進行討論。因此，不但需要法文的書面翻譯本，而且還需要口頭的法文傳譯。南斯拉夫代表的演說應當用兩種語文廣播。

主席：我們下午三時再來開會。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五. 臨時議程(文件S/41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二二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二七.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與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現在要聽取南斯拉夫代表午前演說的法文傳譯。